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

采购人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若干信息系统保障升级项目
项目金额	叁拾捌万元整(¥380,000.00)
专家论证意见	为切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，并进一步提升医院体检服务体验和其他各项工作的效率。针对医院在疫情期间急需的体检系统功能、流感上报自动化、居民门诊慢病结算等模块的需求在现有系统中进行升级和定制开发。同时保证多个系统之间需要在数据结构、系统设计等方面的高度一致。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就负责我院新一轮的信息化建设，由该单位建设我院的上述若干项目，不仅能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、数据的连贯一致，而且能保证整体功能的可实现性。同时该公司目前在鄂尔多斯市、呼和浩特市以及包头市承接多个医院信息化项目，能满足我院对售后服务及时性和本地化的要求。因此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是唯一满足上述要求的供应商。 鉴于上述理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论证结论	通过（√） 不通过（ ）
专家签名	池洪 王哲 张磊 王明 刘磊 张磊